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善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俊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608,781.57	437,667,848.38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17,926.04	10,130,206.04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71,840.89	7,618,503.23	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86,359.21	-12,780,854.96	-1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84%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3,630,104.50	1,606,141,352.32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8,218,063.09	1,205,486,137.05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12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8,96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4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695.05	
合计	746,085.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3%	109,221,450	0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14,576,400	0		
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9,200,000	0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3.71%	8,179,959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5,076,49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4,462,631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682,454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600,070	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174,56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072,19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221,4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21,450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5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76,400		
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王文学	8,179,959		人民币普通股	8,179,95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6,491		人民币普通股	5,076,4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2,631		人民币普通股	4,462,63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2,454		人民币普通股	2,682,454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7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4,565		人民币普通股	2,174,5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2,192		人民币普通股	2,072,1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股东王文学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179,95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5,482,773.93	94,496,960.39	-30.70%	主要是本期现款支付货款较多以及偿还部份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207,425.71	7,978,745.86	65.53%	主要是本期货保证金余额及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存货	356,374,854.67	265,562,515.76	34.20%	主要是本期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79,656.38	844,516.05	63.37%	主要是本期增加雇主责任险及财产保险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66.67%	主要是本期偿还部份银行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708,966.96	-100.00%	主要是公司签订的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率合约在本期到期所致。
预收账款	3,749,941.08	958,721.08	291.14%	主要是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946,555.18	15,123,578.00	-54.07%	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了上年年末的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46,975.81	1,169,045.34	32.33%	主要是本期收到运输保证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318.75	0.00	100.00%	主要是现金流量套期保值合约产生的持仓盈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358.20	795,519.35	-31.32%	主要是本期出口抵减内销税额较同期有所减少,相应的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减少较多所致。
管理费用	13,036,697.15	9,446,381.83	38.01%	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74,581.76	-58,206.51	571.74%	主要是本期票据贴现增加以及汇兑收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26,659.05	-673,094.98	-245.67%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0.00	2,508,904.12	-100.00%	主要是本期未有发生委托贷款计提利息而上期有发生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2,171.53	1,137,699.95	-55.86%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931.38	-9,997,019.14	51.08%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7,604.00	18,912,660.70	-210.39%	主要是本期只有偿还借款,而上期同时有新增借款及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理工雷科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弘法伟业、科雷投资、雷科投资、雷科众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将相关申请文件报送证监会审核。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1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7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2015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14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微通道换热器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投资建设微通道换热器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32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微通道换热器项目已可以小批量生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5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资建设微通道换热器项目	2014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7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8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68.17	至	3,268.5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两器产品、铝板(箔)、铜管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正002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建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生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生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09,551.43	54,414,766.55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38,427.79	-22,326,410.79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73,481.28	-22,326,410.79	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50,425.37	-12,903,615.95	3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3.7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1,784,423.46	657,793,173.64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6,959,881.36	608,598,082.59	-3.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5,053.49	
合计	735,053.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建虎	境内自然人	66.80%	43,721,700	32,791,275		
彭俊珩	境内自然人	7.48%	4,895,000			
苏州泰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241,575			
嘉兴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320,048			
张金钢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			
甄文江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82,842			
刘赛花	境内自然人	0.24%	158,750			
刘庶	境内自然人	0.21%	137,500	103,125		
任志瑾	境内自然人	0.15%	10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彭建虎	10,930,425		人民币普通股	10,930,425		
彭俊珩	4,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5,000		
苏州泰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1,575		人民币普通股	3,241,575		
嘉兴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48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48		
张金钢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甄文江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82,842		
刘赛花	15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50		
任志瑾	1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		
童敏	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建虎和彭建虎为父子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承诺:	1、本人承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不会在股份公司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本人同意股份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对于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除非公司同意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本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2010年03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9.15	至	260.2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行业景气度回升,国内游客接待量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建虎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2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没有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934,125.93	239,556,939.21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83,633.05	15,506,627.01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52,955.86	14,241,840.82	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71,573.77	10,639,734.41	-27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0	0.0485	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0	0.0485	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47%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7,494,224.92	1,826,612,913.30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0,866,981.50	1,181,276,374.14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8,443.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766.56	
合计	1,630,677.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9.52%	112,800,000	84,600,000	质押	28,59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77%	14,400,000	10,8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9%	11,819,235	11,819,235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83%	10,800,000	8,10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74%	10,450,000	5,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73%	10,428,736	10,428,736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2.67%	10,200,000	5,500,00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	9,733,487	9,733,487		
王敏雪	境内自然人	2.37%	9,050,000	5,400,000	质押	6,300,000
易方达基金-浦发银行-易方达-浦发银行-千佳定增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7,995,365	7,995,3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2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00		
王学良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		
贾土岗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6,254		人民币普通股	3,986,254		
王敏雪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刘绍宏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陈金广	3,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0		
陈海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振明	2,968,335		人民币普通股	2,968,335		
陈付生	2,7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不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937.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永佳三利收购款所致;

2.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42.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较多所致;

3.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195.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65.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5.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53.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的集合票据利息较多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1021.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增值税较多所致;

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7.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人员工资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2,941.13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比去年同期增加 1,290.24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永佳三利收购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1,806.2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持股11,280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9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志坚、王学良、王敏雪、李保才、刘绍宏、陈守武、贾土岗、吴德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所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50%。	2009年1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1月21日	一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35.17	至	4,985.7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35.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开展顺利,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3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4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